

## 考生诚信参加综合考核承诺书

我是参加武汉大学 2021 年博士招生综合考核的考生。我已认真阅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《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“申请—考核”制选拔实施办法》。我已清楚了解，在综合考核过程中如有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

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保证如实、准确提交考生信息和各项材料。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二、自觉服从综合考核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管理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三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复试纪律，诚信复试，不作弊。

四、保证远程考试现场环境的安静、封闭，无其他人员，不对复试过程进行录音录像，不对外泄露复试内容。

承诺人证件号码：

承诺人（亲笔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